机动车排放外观检验记录表(续)

是	否	
	省	备注
		否决项目
		注册登记检验时 为否决项目

不能采用工况法的原因:

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:

外观检验员签字: 外观检验结果判定: 口 合格 口 不合格

备注

- 注 1: 污染控制装置检查时,如没有该项装置填写 "无"; 如有该装置,但不在可视范围内,结果应填写 "信息不可见",信息不可见也视为污染物控制装置检 查合格。
- 注 2: 表中汽油车也适用于其他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,柴油车也适用于其他压燃式发动机汽车。注 3: 外观检验项目的每项检查结果在对应的"是"或"否"栏内划"√",不适用时在"是"或"否"栏内划"—"。注 4: 对有多个选项的在对应的"□"内划"√"。注 5: 应根据车辆合格证、铭牌(车辆铭牌和发动机铭牌)、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准确填写车辆信息,并确认车辆身份。